

新北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類分團

國教階段輔導員公開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公開課及課例研討，鼓勵教師互相觀摩反思，優化課程設計品質。
- (二) 促進團員及參與研習教師專業對話，發揮課程支援功能。

三、參加人數與對象

各場次觀課人數均以11人為上限，為維持觀課品質及教學運作順暢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名額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將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- (一) 本市三年內正式初任教師及其初任輔導教師。
- (二) 本市各級學校對各場次教學領域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。

四、辦理時程：115年03月至115年06月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員所屬學校或授課學校。

六、場次（依公開課日期排序）：

場次	姓名	日期與時間 (含說課/觀課/議課)	領域/科目	班型	階段別/ 年級	觀課地點
1	陳柏瑛	115/03/27(五) 說課：10:20-10:55 觀課：11:05-11:50 聊課：12:00-12:30	國文	資源班	國中 9年級	板橋國中
2	陳靜淑	115/04/10(五) 說課：09:40-10:10 觀課：10:15-11:00 聊課：11:00-11:30	數學	資源班	國中 9年級	永和國中
3	魏秀芬	115/04/22(三) 說課：09:00-09:15 觀課：09:15-11:00 聊課：11:15-12:00	職業教育	集特班	國中 9年級	文山國中
4	謝佳真	115/04/27(一) 說課：09:40-10:00 觀課：10:20-11:05 聊課：11:15-11:45	社會技巧	資源班	國中 7年級	鶯江國中

場次	姓名	日期與時間 (含說課/觀課/議課)	領域/科目	班型	階段別/ 年級	觀課地點
5	謝佩樺	115/04/27(一) 說課：10:30-11:10 觀課：12:40-13:20 聊課：13:30-14:10	學習策略	資源班	國小 3年級	埔墘國小
6	黃冠穎	115/05/05(二) 說課：13:30-14:10 觀課：14:20-15:00 聊課：15:10-15:50	數學	普通班/ 課中學扶	國小 4年級	中正國小
7	陳冠辰	115/05/20(三) 說課：08:20-09:05 觀課：09:15-10:00 聊課：10:10-10:40	數學	資源班	國中 7年級	中平國中
8	蔡珊珊	115/05/27(三) 說課：10:10-10:55 觀課：11:05-11:50 聊課：13:05-13:50	國文	資源班	國中 8年級	中平國中
9	林怡芳	115/05/27(三) 說課：08:00-08:20 觀課：08:20-09:05 聊課：09:15-10:00	社會技巧	資源班	國中 7、8 年級	中平國中
10	余詩怡	115/06/03(三) 說課：9:40-10:20 觀課：10:30-11:10 聊課：11:20-12:00	國語	資源班	國小 4年級	北新國小
11	余欣庭	115/06/10(三) 說課：09:20-09:50 觀課：10:10-10:55 聊課：11:10-11:40	數學	資源班	國中 8年級	明志國中

七、公開課研習流程

內容	時間
說課	20至30分
觀課	國小40分/國中45分
聊課與綜合座談	40至50分

八、研習時數

- (一) 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<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>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- (一) 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研習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本場次之教師與工作人員，參與公開觀課以及交通路程所需時間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。
- 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，請教師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e-mail至第二特教資源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- (三) 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，或自行停放於鄰近停車場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本案由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